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賴為劭
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87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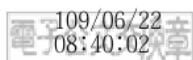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
度過難關，提振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各機關辦

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來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函(附原函
影本)，各機關(構)如有需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仍請依
該院95年及103年間函規定報支標準，本摺節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
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

109/06/22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，提振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09年5月15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執行狀況第4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 - (二)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，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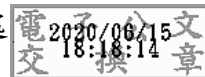
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

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，請本摺節原則，報

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

裝

訂

線

